

症的病患人數持續上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全世界有超過 2600 萬人已經罹患阿茲海默症（即老人癡呆症），而一項新預測表示，這個數字在 2050 年將會成長 4 倍。在這種速率之下，每 85 個人當中在 40 年內就會有一個得到這種會破壞大腦的病症。
- 二、罹患阿茲海默症的病人與其家屬的共同困境，他們必須應負一種無法治癒的疾病，這種疾病對全球社會，無論是人口日漸老化的富裕國或新興經濟體，財政與醫療負擔都愈來愈沉重。
- 三、倫敦的國際阿茲海默症組織表示，阿茲海默症為二十一世紀最嚴重的社會、醫療與經濟危機，它估計 2009 年時全球有三千六百萬人有失智症－阿茲海默症中最常見的一種，並預估 2050 年會增為一億一千五百萬人。
- 四、阿茲海默症這種病症未被診斷出來的病人，比率高達三分之二，而全球研發中的阿茲海默藥品，已耗費高達六十億美元，雖有不少國家的醫生開始開出這些藥給病人使用，但它們只能放緩病人認知功能衰減數個月而已。
- 五、本席認為在缺乏有效藥品的情形下，社會層面必須更努力，協助病人及其家屬。各界需要省思如何分擔落在個人身上的重擔。個人承受的壓力極大，若無更多的社會與財政上的新措施，阿茲海默症對政府造成的集體成本會更大，因此要求政府對於阿茲海默症必須提早提出因應措施。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宜蘭漁民集結前往釣魚台海域伸張漁權行動，海巡署、海軍等出動艦艇保護漁民，本席給予高度肯定；但為求能厚實未來台灣參與國際各方談判之籌碼，行政院日後應不定時派遣我方艦艇巡視釣魚台海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九月廿四日，宜蘭漁民發出怒吼，七十五艘漁船不顧海象不佳，大舉出海，廿五日清晨五點左右，在海巡署艦艇護航下，突破日方艦艇阻撓，一度逼近到距島 2.1 浬左右，達成向日方抗議的目的，堪稱為台灣史上最大民間護漁行動，向世人宣達保衛傳統漁場的決心。
- 二、參與保釣行動的 75 艘漁船，分別掛有「捍衛海疆，誓死保釣」、「釣魚台是我們的」、「傳統漁場，不容侵犯」白布條，進入釣魚台海域抗議日本侵犯台灣主權、剝奪台灣漁船漁權。為了保護漁民，海軍也出動艦艇隨行，做海巡署及保釣漁船的後盾。
- 三、本席認為，漁民的行動是一種精神的表現，為台灣出一口氣，展現「台灣人的打拚精神！」以前台灣漁民都能在釣魚台附近捕魚，現在只要接近廿四浬，日本船艦就會驅趕，「用

水沖、撞船！」漁民們只能逃跑，有時候人船還會被扣押，付罰金日方才放人，這樣的情況每年都有。

四、蘇澳區漁會統計近年來所屬漁船被扣押，今年七月八日，「金勝豐二一八」因進入經濟海域遭日方扣押，繳交四百卅萬日幣才獲釋。去年「順福漁八三」遭日巡邏艇扣押，繳交四百卅萬日幣；前年多達七件，民國九十八年則有兩件。

五、宜蘭縣漁民自發性前往釣魚台海域宣示保釣，可以說是政府後盾，給予日本壓力，同時政府迅速跨部會應變因應，可以說是「民間保釣、政府護漁」，達成護漁和宣示主權目的。過程中海巡署艦艇強力護漁，更一度挺進接近釣魚台僅 2.1 哩，完全展現政府在釣魚台主權「寸土片石，在所必爭」的立場。

六、馬英九總統也全程掌握這次漁民自發性保釣行動，一開始就指示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胡為真組跨部會應變小組，邀集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和漁業署開會，全面緊盯東海最新發展局勢並模擬、預判各種可能狀況，規劃因應措施。

七、本席認為這次的護漁保釣行動順利結束，但這正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這一次海巡署艦艇到釣魚台 3 到 5 哩內執行護漁任務，還向日本艦艇噴水，「等於以實際行動否定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宣示，代表中華民國不同意日本政府片面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因此接下來海巡署除了護漁，可考慮常態性巡弋釣魚台海域，且應主動進入釣魚台 12 哩範圍內，否則容易被國際認為中華民國「默認」日本，甚至於中國大陸對釣魚台的主權。

八、馬英九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願以和平手段與各國討論釣魚台海域開發問題，「不代表中華民國要自廢武功，不對主權問題表態」。只有強硬宣示中華民國對釣魚台主權，談判桌上的代表才有強硬後盾，但是雙方如何自我克制，在談判桌上尋求雙贏解決方案，正考驗雙方政府智慧。我們期待釣魚台事件能以和平方式落幕，大家共同以理性方式討論，共享漁權與經濟資源。

九、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刑法雖然已提高酒駕刑責，但是酒後駕車肇事案例不減反增，可見目前實施的法令仍然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為求能減少因酒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實有需再研議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司法院統計今年上半年一萬四千多名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發現，有四成九是再犯，其中甚至還有第五犯以上者，高達五十五人。至於久被詬病的判刑比率過低，依司法院統計，則從過去三成提高到四成。

二、雖刑法已修法提高酒駕者刑責，但部分專家認為，喝酒的人根本沒辦法控制自己，應立法處罰幫助或助長酒駕者。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去年十一月卅日修正